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太平附加寰亚恶性肿瘤海外医疗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附加合同中以“您”代称。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本产品保险责任有等待期，请您留意..... 第七条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只承担部分保险责任或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第九条
- 本产品适用补偿原则，请您留意..... 第十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六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保障区域	3
第六条	保险金额	3
第七条	等待期	3
第八条	保险责任	4
第九条	责任免除	5
第十条	补偿原则对保险责任的限制	6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6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支付	7
第十二条	续保	7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7
第十三条	受益人	7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7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7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8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8
第十七条	年龄错误	8
第十八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第十九条	常住地变化	9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9
第二十一条	恶性肿瘤定义	9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可附加于我们提供的主合同之上，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¹，续保时最高年龄可至 80 周岁。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常住地应为中国（包括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不含）前 12 个月内在中国累计居住时间超过 240 日的人士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²、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³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⁴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保障区域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区域为中国（包括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以外的亚洲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特定亚洲地区”）。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第七条 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 90 日为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出现恶性肿瘤（有关恶性肿瘤，请参见本附加合同第二十一条）相关的体征/症

¹周岁：指按照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在本附加合同交费期限内，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⁴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状，或发生任何与恶性肿瘤有关的诊断、检查、治疗、服用药物，由该恶性肿瘤导致的医疗费用无论是否在等待期内，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中国大陆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⁵初次确诊⁶罹患恶性肿瘤并需要接受治疗，我们对于被保险人与我们指定的授权服务商（以下简称“授权服务商”）协商一致并由其安排的在特定亚洲地区接受的治疗所产生的符合通常惯例⁷且医学必须⁸的医疗费用，按照 70% 的给付比例给付恶性肿瘤医疗费用保险金。

恶性肿瘤医疗费用具体包括床位费⁹、陪床费¹⁰、医生诊疗费¹¹、治疗费用、手术费用、药品费¹²、检查化验¹³费、护理费¹⁴、门诊服务费¹⁵、膳食费¹⁶、转运费¹⁷、翻译费¹⁸、远程咨询费¹⁹、治疗直接并发症的费用²⁰。

⁵医院：指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1）拥有所在国家的合法经营执照；（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3）有在所在国合法注册的医生和护士常驻执业，并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其中，中国大陆地区的医疗机构指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上述医疗机构均不包括护理机构、矿泉疗养院、水疗所、疗养所、康复机构、戒酒机构、酒精或者药物滥用看护机构、戒毒机构、疗养院或者养老院等其他类似目的的机构。

⁶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⁷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我们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⁸医学必须：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1）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3）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4）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5）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对是否医学必须由我们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⁹床位费：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在病房、重症监护室和观察室治疗期间使用床位的费用。

¹⁰陪床费：指医疗机构为陪同人员提供床位产生的费用（陪同人员限一名）。

¹¹医生诊疗费：指由医生所实施的病情咨询及检查、各种器械或者仪器检查、诊断、治疗方案拟订等各项医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¹²药品费：指被保险人在接受治疗过程中，在治疗国期间使用的根据医生开具的处方产生的药品费用。

¹³检查化验：指由医生开具的由医院专项检查科室的专业检查、检验人员实施的各检查化验项目，包括实验室检查、病理检查、放射线检查、CT、MRI、B 超、血管造影、同位素、心电图、心功能、肺功能、骨密度、基因学检查。

¹⁴护理费：指住院期间发生的、由专业护士对被保险人提供临床护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各级护理、重症监护和专项护理费用。专业护士指在当地合法注册的具有护士职业资格且正在执业的护理人员。

¹⁵门诊服务费：指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门诊部或诊所产生的费用。

¹⁶膳食费：指根据医生的医嘱且由医疗机构内设的专门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并符合通常惯例水平的膳食的费用。

¹⁷转运费：指遵循医嘱且预先通过授权服务商批准使用救护车在同一城市内进行转院或者运送时产生的费用。

¹⁸翻译费：指在医疗机构就诊时产生的与治疗相关的医学翻译费用。

¹⁹远程咨询费：指被保险人在特定亚洲地区接受治疗过程中，在中国（包括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以书面形式咨询其治疗国的主治医生，治疗国的主治医生以书面形式回答时产生的费用。远程咨询以 2 次为限。

²⁰治疗直接并发症的费用：指治疗由本保险安排的治疗所引起的直接并发症的费用。这些费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需要立即在治疗国的医疗机构进行医疗处置；（2）保证被保险人结束在治疗国的治疗之后的身体状况可以适合归国行程。因接受本保险安排的治疗所引起并发症但并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相关治疗费用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其中，治疗费用包括由医生²¹或者在医生监督下进行的化学疗法²²、放射疗法²³、肿瘤免疫疗法²⁴、肿瘤内分泌疗法²⁵、肿瘤靶向疗法²⁶、质子重离子疗法²⁷等费用。手术费用是指在进行手术治疗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由执业麻醉师进行的麻醉的费用、使用手术室以及进行手术的费用、输血、注射血浆或者血清的费用、输氧、输液或者注射针剂的费用、材料费²⁸、用药费等。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医疗费用保险金数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已提出前往特定亚洲地区进行恶性肿瘤治疗的书面申请但尚未前往特定亚洲地区接受恶性肿瘤治疗，或已由授权服务商安排前往特定亚洲地区进行恶性肿瘤治疗但治疗尚未结束的，我们不再接受续保。我们对自被保险人首次提出前往特定亚洲地区进行恶性肿瘤治疗书面申请之日起一年内实际发生的恶性肿瘤医疗费用，按照上述方式承担给付责任。

我们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医疗费用保险金数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九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或者需要海外就医服务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提供海外就医服务：

1. 被保险人在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之日（不含初次确诊当日）前 12 个月内在中国（包括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累计居住时间未超过 240 日的；
2.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已经患有恶性肿瘤或者已出现恶性肿瘤的体征/症状或已经发生与恶性肿瘤相关的诊断、检查、治疗、服用药物的，但投保时我们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⁹、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

²¹医生：指在所在国合法注册的具有医师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执业的医师。

²²化学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疗机构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化学疗法使用的药物需符合治疗国的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治疗国的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²³放射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附加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疗机构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²⁴肿瘤免疫疗法：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疗法使用的药物需符合治疗国的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治疗国的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²⁵肿瘤内分泌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内分泌疗法使用的药物需符合治疗国的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治疗国的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²⁶肿瘤靶向疗法：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靶向疗法使用的药物需符合治疗国的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治疗国的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²⁷质子重离子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采用质子和重离子技术进行放射治疗，是国际公认的放疗尖端技术，质子和重离子同属于粒子线，与传统的光子线不同，粒子线可以形成能量布拉格峰，能够在对肿瘤进行集中爆破的同时，减少对健康组织的伤害。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是指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疗机构的专门治疗室内接受的质子和重离子放射治疗。

²⁸材料费：指在手术过程中由医生植入患者体内、术后无法自由取摘、只能由医生进行开创手术才能取出的生物相容性材料的费用。

²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

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遗传性疾病³⁰、职业病³¹**；

4. 被保险人**酗酒³²**、曾经或正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³³**；

5. 被保险人为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的受害者。

二、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前往特定亚洲地区接受治疗过程中发生的非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用、食宿费用、护照费用、签证费用等；

2. 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医疗³⁴**，以及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

3. 对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意外和/或医疗事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4. 被保险人未按照与授权服务商协商一致的就医计划/安排发生的医疗费用；

5. 被保险人在接受治疗过程中购买或者租用任何类型的假体、矫形器具、紧身胸衣、绷带、拐杖、人造部件或者器官、假发（即使化疗过程中有必要使用）、矫形鞋、疝带等其他类似器具用品产生的费用，购买或租赁轮椅、专用床、空调器、空气净化器和类似物品或者设备产生的费用；

6. 被保险人接受任何**替代疗法³⁵**产生的费用；

7. 被保险人单纯为了检查、购药、观察病情发展的出国。被保险人在特定亚洲地区接受治疗完成之后的**随访³⁶**。

第十条 补偿原则对保险责任的限制

如果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单位、个人给付取得补偿，我们仅对实际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第八条所述方式承担给付责任。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³⁰**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³¹**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³²**酗酒**：指酒精摄入过量，包括以下任一情形：（1）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2）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³³**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³⁴**实验性医疗**：指未被国际医疗界认可的医学科研组织所普遍接受的对于治疗疾病或者损伤是安全、有效、合适的治疗、医学操作、治疗过程、医疗设备或者药品；以及处于学习、研究、测试或者任何临床试验阶段的治疗、医学操作、治疗过程、医疗设备或者药品。

³⁵**替代疗法**：指目前传统医学或标准治疗之外的医学和健康管理系统、操作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针灸、芳香疗法、脊椎指压疗法、顺势疗法、自然疗法、整骨疗法、印度韦达养生学和传统中医。

³⁶**随访**：指被保险人在没有任何临床疾病体征和阳性医学检查结论的情况下，到医疗机构进行的、为确认其未来是否可能患病或预防未来患病的所有医疗行为（包括问诊、治疗、用药、检查等）。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本附加合同的首年保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为基础，按首年费率计算。续保保险费以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基础，按续保费率计算。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交费日期与主合同一致。如果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则首次交费日期为本附加合同的投保日期，续期交费日期与主合同一致。

第十二条 续保

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³⁷**前根据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职业工种状况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同意您续保本附加合同的决定。如果我们同意您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续保本附加合同，且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前未收到您停止续保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我们将为您自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新续保的合同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每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执行。

如果我们认为需要变更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才能同意您续保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前通知您。您接受变更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续保本附加合同后，我们将按变更后的续保条件为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新续保的合同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您不接受变更续保条件的，本附加合同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零时终止。

如果我们做出不同意您续保本附加合同的决定，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前通知您，本附加合同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零时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80 周岁或本产品统一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续保。若被保险人已提出前往特定亚洲地区进行恶性肿瘤治疗的书面申请，不论最终是否成行，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保险事故³⁸发生后，您或者被保险人未按本附加合同的要求及时通知我们，导致我们在不知情的状况下承保该续保合同的，我们有权对该续保合同重新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变更续保条件或者解除该续保合同。**如果我们认为需要解除该续保合同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该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但向您全额退还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如果我们认为需要变更续保条件，但您不接受变更续保条件的，我们将按前述解除该续保合同的约定处理。**

新续保的合同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零时起 60 日为交费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当期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一、海外就医安排流程

1、理赔资格审核

³⁷**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后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⁸**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中国大陆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并需要接受治疗，并希望前往特定亚洲地区接受治疗，被保险人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我们将做理赔资格审核：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³⁹；

(3) 中国大陆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4) 能证明被保险人在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之日（不含初次确诊当日）前 12 个月内在中国（包括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居住情况的材料（如：护照等）；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被保险人理赔资格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医疗机构推荐及书面文件签署

被保险人理赔资格审核通过且提交海外就医书面申请后，授权服务商将为被保险人推荐不少于 2 所特定亚洲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选定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与授权服务商就所选医疗机构名称、治疗项目以及治疗开始时间等内容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后，授权服务商将为被保险人进行就医安排，**海外就医安排只对双方约定的医疗机构有效**。由于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随时可能变化，如果在相关书面文件签署之后的 3 个月内，被保险人未在选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由授权服务商重新推荐医疗机构后被保险人重新签署书面文件。

二、恶性肿瘤医疗费用保险金申请

对于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医疗费用，我们将通过授权服务商与提供医疗服务的特定亚洲地区的指定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受益人不应向我们申请恶性肿瘤医疗费用保险金。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经过净保费**⁴⁰。在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年度内，如果我们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则不退还未经过净保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

³⁹**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⁴⁰**未经过净保费**：您已支付的当期保险费×（1-3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经过净保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第十八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九条 常住地变化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在同一保单年度在中国（包括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居住时间未超过 240 日，则视为常住地发生变化。如果被保险人的常住地发生变化，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但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经过净保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终止或期满且我们不接受续保；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本附加合同期满日零时，且我们不接受续保，或宽限期后您仍未支付保险费；
- 四、本附加合同内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第二十一条 恶性肿瘤定义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⁴¹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本页内容结束>

⁴¹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